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水务局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水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小平**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准东开发区水资源短缺，需从外调取生产用水，原水价增高，而近期二步工程作为开发区主要的外调水工程，须通过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项目，保障准东开发区企业用水，促进准东经济发展。根据中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文件），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时上缴2023年度近期二步项目运营收益;2024年水务局按季度向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拨付近期二步项目运营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资金，确保准东用水需求。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3日准东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财经委员会主任张建彬主持召开2024年开发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政局申请拨付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 5621万元的请示。
  
会议决定:从2024年开发区财政预算水土保持费中拨付水务局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近期二步运营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5621万元，其中:调水价差4625万元;电费726万元;人工成本 216万元;管理费用54万元。
  
会议要求:一是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时上缴2023年度近期二步项目运营收益;二是2024年水务局按季度向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拨付近期二步项目运营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资金。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时上缴项目运营收益。
  
3.项目实施主体
  
水务局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部门，项目所做预算均纳入2024年开发区预算。
  
编制人数1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人、参公3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数28人，其中：行政在职2人、参公3人、事业在职5人、非在编12人、挂职3人、社会化人员2人、实习生1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开发区安排下达资金9346.79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9346.7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346.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中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文件），从2024年开发区财政预算中按季度拨付水务发展公司2024年近期二步运营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由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季度前10天内准备好上一季度相关资料，并报水务局进行审核。
  
具体实施工作：由水务局财务及业务科室双方进行初审，待初审无误后报送至准东开发区财政局进行复核，待复核无误后提交准东开发区水务局局务会议审议并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高伟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荣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何小平、谭东、李小军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水务局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文件确实给予补贴，项目实施符合规定程序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水务局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项目项目预算安9346.79万元，实际支出9346.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根据中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文件），从2024年开发区财政预算中按季度拨付水务发展公司2024年近期二步运营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
  
项目效益：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时上缴2023年度近期二步项目运营收益;2024年水务局按季度向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拨付近期二步项目运营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资金，确保准东用水需求。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水务局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5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我单位水务局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项目结合准东开发区水务局相关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开发区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并经根据中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文件同意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我单位水务局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按水务局局务会会议制度，上会研究通过后选确定预算计划，并上报管委会研究确定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单位水务局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共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10条，三级指标16条，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均符合项目实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水务局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年度供水量、2024年第一二季度供水量等具体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主要从原水费用、电费及人工工资等方面合理确定资金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每方水按0.43元补贴，根据运营产生电费及人员工资分配资金，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9346.79万元，到位资金9346.79万元，到位率100%，我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下属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9346.79万元，到位资金9346.79万元，支付资金9346.79万元，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中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文件）同意对原水价差进行补贴，并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准东水务局根据局务会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要求符合水务局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务会议研究执行，资金支付及时有效，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88.89%。
  
（1）对于“数量指标”
  
年度供水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86万/立方米，实际完成值为10686万/立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补贴内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项，实际完成值为4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024年第一二季度供水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64.04万/立方米，实际完成值为4464.04万/立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2）对于“质量指标”：
  
供水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3月1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17日，指标完成率为33%，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5分，得0分。
  
合计得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项目人工及运营费用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9.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209.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调水价差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137.6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137.6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2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开发区用水保障，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准东开发区用水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合计得2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水务局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调水价差及调水成本补贴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9346.79万元，执行金额为9346.79万元，执行率为100%，总体完成率为87.5%，偏差率为12.5%，偏差原因：时效指标未按照预期指标实施，实际完成时间与预期指标值之间存在偏差。改进措施：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值。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准东开发区供水管线正常运行，保障企业用水需求，提升供水能力，促进准东经济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全年任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因该项资金需要准东水务公司每季度进行相应资料报送并予以审核，需水务局与财政局双方审核，时间周期较长，故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差。**

**六、有关建议**

**为确保该项目资金管理合理合规，一是完普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严格道宁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各项变出合理合规;二是项目所算资金安排和执行需费科学规划、明眼绩效目标、监理绣设指标体系、绣众评估首理严格控制，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